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9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要求,扎实推进我省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工作的顺利开展,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西省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试行)》、《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落实方案》、《关于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的工作意见》、《江西省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技术规范(试行)》、《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办法

(试行)》、《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经省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 附件：一、《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二、《江西省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三、《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试行)》
四、《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落实方案》
五、《关于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的工作意见》
六、《江西省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技术规范(试行)》
七、《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八、《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九、《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34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建设高标准农田而设立的财政资金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安排、项目实施、建后管护与利用、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统一资金筹措、统一投入标准、统一规划布局、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突破部门管

理界限,建立省级统筹整合平台,实行分工协作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及各设区市、各项目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政府应成立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必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门的工作人员。各级机构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项目县政府负责组建项目法人或授权某一职能部门作为项目法人,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乡(镇)政府作为二级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七条 省领导小组负责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规划编制、督促检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设总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下达、监督管理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八条 市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全面验收考评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负领导责任。

第十条 县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制定、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对项目负监管责任,要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管和指导。

第十一条 项目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国家规定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建设程序

第十二条 为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效果和工程质量,维护农民权益,高标准农田建设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省领导小组编制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报省政府审批。

2、下达建设总任务、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 2017—2020 年 115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和投融资额度到各项目县。各项目县领导小组根据建设总任务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后,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落实建设地块,编制年度实施方案。项目县领导小组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分年度落实建设地块,并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4、下达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项目县年度实施方案经省领导小组审定后,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下达年度实施计划到各项目县,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实施计划拨付建设资金到各项目县。

5、实地勘测。勘测单位实地开展勘测,出具拟建设区域现状图。

6、工程设计。设计单位与项目法人、村组干部和群众充分沟通,了解需求后开展高标准农田设计,出具初步设计方案。

7、初步设计方案评审。项目法人组织专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8、工程造价评审。项目法人委托县财政局评审中心或其他有
资质单位对工程造价合理性进行评审。

9、田间施工。施工单位开展高标准农田施工。监理单位受法
人委托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进行监理。

10、工程质量评定验收。项目县领导小组组织项目法人、设计
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田间工程进行评定验收，出具工程评
定验收报告。

11、工程决算。项目法人委托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12、项目自验自评。项目县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
自验自评。

13、项目全面验收考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对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全面验收考评，将结果报
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14、项目信息报备和上图入库。项目县领导小组将高标准农
田建设信息按照信息报备和上图入库的有关要求逐级汇交省国土
资源厅进行信息报备和上图入库。

15、省级绩效考评。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对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第四章 规划编制

第十三条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根据省、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坚持“集中力量、重点投入、综合开发、连片治理”原则,确保资金优先投向粮食生产核心区域。

第十四条 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由省领导小组编制,报省政府审批。

第五章 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下达

第十五条 项目县领导小组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实施方案中,应根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明确采用管道输水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地点和面积。

第十六条 项目县年度实施方案经省领导小组审定后,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年度下达实施计划到各项目县。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全省统一的投入标准,将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县。

第六章 项目招投标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十九条 县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招投标工作。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公司,由县级项目法人集体研究决定,报县领导小组批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地在“合法、精简、高效”的原则下,创新工作机制,缩短招投标工作时间。原则上,项目勘测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同步进行招投标,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同步进行招投标。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原则上应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一周内完成。

第七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设计和施工执行《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试行)》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坚持先勘测、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审计制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应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结果,确定建设区域内各类土地利用现状。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以实际现状进行地类认定与变更。

第二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保护群众合法土地权益。建设前,查清土地权属现状,做到四至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权属手续合法。按照“农民协商同意、引导土地股份合作经营、必要时

变更权属”的要求进行田块调整。建成后，确需变更权属的，可重新进行确权，办理变更登记，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经县政府同意，并报省、市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不得影响正常农业生产活动。原则上要求春节前完成田块平整，次年早稻栽插前完成在建工程收尾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以及项目建设前后的现场比对照片，移交县领导小组。

第八章 建后管护与利用

第二十九条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要通过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进行报备，实现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共享。信息报备和上图入库信息由项目县领导小组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技术规范》等要求逐级汇交省国土资源厅。

第三十条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应优先划定为基本农田，条件好的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第三十一条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应及时移交使用人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十二条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应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

第三十三条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要开展土壤培肥,实现土壤肥力保持或持续提高;要开展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评定;应强化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配置定位监测设备,建立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和虫情监测站(点),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推进良种良法等农业科技应用,实现高标准农田高效利用。耕地质量评定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规定执行,地力等级评定按照有关标准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有序流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程维修养护试点等工作,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投入机制。

第三十五条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加的耕地按规定程序纳入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新增加的耕地应突出集体利益,兼顾农户利益,满足农业附属设施建设需要。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市、县领导小组要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确保

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规范使用。施工单位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领导小组对违反项目管理规定的项目县,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收回投资等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要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三十九条 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有关信息。

第十章 绩效考评

第四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考评以年度为周期,实行县级自验自评、市级全面验收考评、省级绩效考评。

第四十一条 考评工作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施。项目县政府对上一年度项目自验自评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全面验收考评,并将结果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最终评价。

第四十二条 省级绩效考评执行《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规定,县级自验自评和市级全面验收考评内容应包括《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

建设绩效考评办法(试行)》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第四十三条 省级绩效考评结果作为奖优罚劣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省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办法》(赣高标准农田办字〔2012〕3号)废止。省直各有关部门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西省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是指省政府为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综合效益,建立省级统筹、源头整合的新机制,突破部门管理界限,将发改、财政、农业、水利、国土等部门中央和省安排用于农田建设方面的涉农资金集中起来,并以整合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向银行融资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管理要求,由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资金专

户,省财政厅将多渠道的专项资金拨付到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项资金由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按计划统一下达到县(市、区),各部门不再单独下达。

第四条 县级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应根据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统筹整合、集中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并承担统筹安排项目、统一使用和偿还贷款资金以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具体责任。

第五条 农业发展银行作为唯一的结算经办行,县财政要在当地农发行开立资金专户,承接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下拨的融资资金、项目资本金等。

第六条 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含财政资金和融资部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会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七条 资金规模。按照每年 290 万亩建设任务、每亩 3000 元建设标准,每年须统筹建设资金 87 亿元,其中:统筹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资金每年 40.44 亿元,不足部分由省财政以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作为平台统一借贷。

第八条 资金来源

(一)统筹整合现有财政资金。以 2016 年各部门管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为基数,2017—2020 年,每年整合中央和省级资

金共六项合计 40.44 亿元,其中:省农业厅管理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65 亿元、省水利厅管理的水利发展资金 13.05 亿元、省财政厅管理的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8.4 亿元、省发改委和省农业厅管理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5.76 亿元、省发改委和省水利厅管理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0.56 亿元、省国土资源厅管理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9.02 亿元。

(二)向省农发行进行融资。以整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为资本金,每年向省农发行融资长期低息贷款 50 亿元左右。具体融资和偿还事宜按省财政厅印发的融资方案执行。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九条 资金分配的依据:

- (一)国家关于支持“三农”的各项方针政策;
- (二)江西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三)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2020)(修编);
- (四)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资金分配方法。建立以县为单位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机制,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省级统筹、安排到县,客观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结合各县年度建设任务,按亩投入 3000 元的标准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要覆盖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特别是对我省国定贫困县,在按各县规划任务分配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扶贫开发政策作些微调,确保国定贫困县资金规模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且增幅高于中央安排给我省的资金增幅。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计划,通过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分县将财政资金和贷款下拨转借至各项目县。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

- (一)土地平整工程;
- (二)土壤改良工程;
- (三)灌溉与排水工程;
- (四)田间道路工程;
-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 (六)农田输配电网工程;
- (七)省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 (一)项目建设所需的材料及施工支出;
- (二)项目前期费用,包括:招标代理、勘测、设计、初步设计方案评审、工程预决算等前期费用支出。可按照省政府文件规定列支不超过总投资 2% 的项目前期费用。

(三)工程监理费；

(四)项目管理费；

(五)省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支出范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中规定的项目管理费由县级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级项目管理机构”)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含融资)投入资金的一定比例提取使用,提取比例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精神执行,即:工程总概算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为2%;工程总概算1001—5000万的控制数费率为1.5%;工程总概算5001—10000万元的控制数费率为1.2%;工程总概算10001—50000万元的控制数费率为1%;工程总概算50001—100000万元的控制数费率为0.8%。项目管理费从统筹整合的省财政投入资金中列支。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地考察、评审、检查验收、宣传培训、工程招标、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监管、绩效评价、资金和项目公示和上图入库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前期费、工程监理费、项目管理费等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列支,可统筹安排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保障。

第五章 资金报账

第十七条 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报账原则上执行县

级报账制。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可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扶贫和移民办公室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扶〔2017〕13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报账资金的日常核算和管理,其主要职责: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总预算和总决算,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报账资金专账,根据批复的项目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对项目资金的支付进行核算。

第十九条 县级项目管理机构应做好报账基础工作,其主要职责:参与报账凭证的审核,建立项目工程资金辅助账,审核工程预决算及核算单项工程成本。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控制现金结算和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报账程序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采取直接报账的方式,即报账资金直接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物资设备供应商等开具原始票据的单位。

第二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时,施工单位根据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等提出用款申请,经项目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预付该项目工程资金总额30—70%的启动资金,具体预付比例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的实际予以确定。

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按工程进度凭原始凭证及阶段性工程结算单分批报账,经工程监理单位核实、县级项目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资金。

项目完工后,经工程监理单位核实、县级项目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并进行决算审计,支付其余的工程款项。为确保决算审计和资金拨付进度,各地领导小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选择一批具有决算审计资质的中介机构从事决算审计工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3%扣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质量无问题可退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实行政府采购的物资设备,由供货单位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物资设备签收单等提出申请,经县级项目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支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或施工单位按规定程序提交报账申请后,如无正当理由,县级项目管理机构和财政部门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

第二十五条 省、市级直属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可在同级财政部门或项目管理机构报账,并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章 凭证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报账,除提供报账申请单、税务发票等凭证外,还应当根据项目不同阶段提供有关资料。

在预付工程启动资金时,应当提供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实

施方案、开工报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工程或设备款时，应当提供阶段性工程结算单、工程监理报告、物资设备购销合同及签收单；在项目完工支付工程款时，应当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及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七条 县级财政部门或项目管理机构必须严格审查报账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违反财经制度的支出不予报账。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坚持和完善项目公开公示制度，提高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要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纪检监察、人大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严格责任追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严格问责：

(一)阻碍、干扰统筹整合资金工作的；

(二)随意调整规划项目的；

(三)擅自增大投资概(预)算的；

(四)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

(五)借整合之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挥霍浪费和工程质量

存在严重问题的；

(六)违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七)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市、县(区)可根据本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期限为五年。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属省财政厅,未尽事宜另行制订补充办法。

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试行)

为指导全省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建设成效,持续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等要求,结合江西实际,制定本文件。

一、定义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按照规定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指为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开展的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并保障其高效利用的相关活动。

二、总体要求

1、高标准农田建设应符合《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总体要求,优先在重点区开展,谨慎在限制区开展,严禁在禁止区开展。上述区域的划分参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的规定。

2、高标准农田建设应集中连片,注重实效。平原区集中连片500亩以上,丘陵区集中连片200亩以上,山地区集中连片100亩以上。

3、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应不高于8%。

4、田间基础设施使用年限应不低于 15 年。

5、鼓励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探索开展智能控制、信息服务等“智慧农业”示范。

三、工程技术要求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土地平整时应尽量避免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应先将肥沃的耕作层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土地平整完成后，再将耕作层均匀摊铺到田面。落差较大的低洼地应填土压实再回填耕作层。

2、田面平整。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3cm，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应不超过±5cm。

3、土体及耕作层。农田土体厚度应在 5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应在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应在 20cm 左右。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

4、田块。平原区以修筑条田(方田)为主，长度宜为 100m～600m，宽度宜为 50m～100m。丘陵、山地区以修筑梯田为主，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梯田长边宜平行等高线布置，长度宜为 100m～200m，宽度应便于机械作业和田间管理。

5、格田。水田区耕作田块内部布置格田。格田长度宜为 50m～100m，宽度宜为 20m～40m；丘陵、山地区可因地制宜设置格田，但要适宜机械操作，格田之间以素土田埂为界。

6、田坎。梯田土坎高度不宜超过 2m, 石坎高度不宜超过 3m。

(二) 土壤改良工程

1、土壤有机质。通过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施用有机肥等措施, 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水田土壤有机质达到 25g/kg 以上, 水浇地、旱地土壤有机质达到 20g/kg 以上。

2、土壤障碍因素。冷浸田应通过水旱轮作, 适当增加排水农沟深度, 配置排水毛沟等措施, 消除障碍。

3、土壤酸碱度。pH 低于 5.0 的土壤宜通过施用生石灰、有机肥和减少酸性肥料使用等措施, 使土壤 pH 值逐步提高到 5.5 以上。

4、土壤污染物。耕作层土壤重金属含量指标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08) 规定。轻度污染土壤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进行修复。

(三) 灌溉与排水工程

1、灌溉水源。应按不同作物及灌溉需求实现相应的水源保障, 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水源工程质量保证年限不少于 30 年。

2、输配水系统。包括水源到田头和田间输配水系统, 因地制宜采用渠道输配水、管道输配水等灌溉方式。渠道输配水的斗渠、农渠内表面宜用砖、石、混凝土衬砌, 也可以铺设 T 型槽或 U 型槽。管道输配水的管道宜采用 PE 管等耐用轻型环保材料。有条件的地方, 可结合智慧农业推广节水灌溉智能控制技术。渠道输

配水灌溉,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应不低于80%,水浇地、旱地应不低于75%;管道输配水灌溉应不低于95%,满足灌溉设计保证率的农田面积应不低于90%。大型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0.5、中型灌区不低于0.6、小型灌区不低于0.7,喷灌区、微喷灌区不低于0.85。需新、扩、改建引水工程的区域,提倡采用管道方式输水。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在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上应用喷灌、微灌等节水减污技术。

3、排水农沟。排水农沟宜与灌溉农渠分离,一般不硬化,但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进行护坡,以防淤塞。农沟深度一般在60cm~100cm,地下水位高、粘质土壤田块应适当加深。稻作区10年一遇1日暴雨量,3日排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或10年一遇3日暴雨量,5日排至农作物耐淹深度;旱作区10年一遇1日暴雨量,3日排至田面无积水或10年一遇3日暴雨量,5日排至田面无积水。

4、渠系建筑物。渠系建筑物指斗渠(含)以下渠(管)道的建筑物,主要包括农桥、涵洞、闸门、跌水与陡坡、量水设施、沉沙池等。渠系建筑物应配套完整,其使用年限应与灌排系统总体工程相一致;农桥桥长与所跨沟渠的宽度相适应,桥宽与连接的道路相适应;涵洞根据无压或有压要求确定拱形、圆形或矩形等横断面形式,涵洞洞顶填土厚度应不小于0.5m。

5、泵站。泵站的建设内容包括水泵、泵房、进出水建筑物、变配电设备等,宜以行政村或流域为基本建设单元。大中型灌排泵站各项标准的设定应符合《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的要求。小

型灌排泵站设计扬程、流量、出水池水位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要求。泵站装置效率不宜低于 60%，扬程低于 3m 的泵站、柴油机配套的机组及抽送多泥沙水时，其装置效率可适当降低。

6、田间输配水、排水及附属建筑物配套率和完好率均大于 95%。

(四)田间道路工程

1、田间道(机耕道)。田间道宽度宜为 3m~6m，当采取下限设计时，应加设会车平台，路面宜采用碎石、砂石等材质。路肩宽以 30cm 为宜，并进行硬化。在特殊地段和区域，田间道(机耕道)可进行硬化。

2、农机作业坡道。按就近和便利原则设置，宽度为 3m~4m，倾斜度不宜超过 30 度，采用混凝土结构。

3、生产路面宜采用碎石、素土等材质，路面宽度不宜超过 3m。

4、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应达到 100%，丘陵、山地区应不低于 90%。

(五)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1、农田林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因需设置农田林网，在有显著风害地区，可采取长方形网格配置林网。主防护林带应垂直于当地主风向，沿田块长边布设，副林带垂直于主防护林带，沿田块短边布设。林带应结合农田沟渠配置，应不显著遮挡农作物阳光。

2、农田防护。农田防洪标准重现期应为 10 年~20 年一遇。

坡面防护工程应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坡面水系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以小流域为单元，采用谷坊、沟头防护等沟道治理工程措施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确保农田防护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90%。

3、面源污染防治。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和塘堰湿地系统，连通田—沟—塘，充分发挥生态沟塘对农业污染物的去除和净化能力。

（六）农田输配电网工程

1、输电线路。高压输电线路宜采用钢芯铝绞线等高压电缆，一般输送 220kV 以下的输电电压；低压线路宜采用低压电缆，采用三相五线制接法，应有标志。采用地埋线形式的，敷设深度应不小于 0.7 米。

2、变配电设施。宜采用地上变台或杆上变台，变压器外壳距地面建筑物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8m；变压器装设在杆上时，无遮拦导电部分距地面应不小于 3.5m，变压器的绝缘子最低瓷裙距地面高度小于 2.5m 时，应设置固定围栏，其高度宜大于 1.5m。

3、弱电设施。应根据高标准农田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和建设要求，合理布设。

四、建后管护要求

1、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以及专业协会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制定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等科学、可执行的管理制度。

2、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

3、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程维修养护试点工作。健全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投入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建的成、管得好、长收益。

4、加强地质灾害、土壤污染、水体污染、地表沉陷等防治新技术应用，提高高标准农田防灾减害水平。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落实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各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3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1. 建设计划报送。根据《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4—2020)(修编)》和2017—2020年建设总任务,各县(市、区)按下达任务一次性将总体建设计划、分年度落实建设地块上报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安排:2017年6月上旬前报送总体建设计划和2017年实施计划;2018—2020年度实施计划分别于2017—2019年12月31日前报送。

2. 实施计划下达。按照“新建为主、连片治理、综合开发”原则,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计划,分县下达。

时间安排:2017年实施计划6月30日前下达;2018—2020年实施计划于每年4月30日前下达。

3. 下拨建设资金。省财政厅根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各地的年度建设计划,按每亩 3000 元建设标准,及时将建设资金下拨到县级财政在当地农发行开立的资金专户。

时间安排:每年 8 月 30 日前。

4. 建立管理制度。省级制定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上图入库技术规范》、《绩效考评办法》等,经省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各县(市、区)根据省级文件要求,制定本地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时间安排:省级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5. 制定建设标准。根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制定《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经省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在此基础上,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制定《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省地方标准。

时间安排:《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省地方标准,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6. 上报建设方案。县(市、区)政府根据省里下达的实施计划,以《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为依据,在科学选址的基础上,编制 2017—2020 年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方案和年度具体实施方案,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时间安排:2017—2020 年总体实施方案和 2017 年度实施方案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2018—2020 年度实施方案,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上报。

7. 开展工作调研。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系列专题调研,了解各地在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应对策略。

时间安排:每年不定期进行。

8. 加强工作督导。采取现场查看、资料查阅、报表调度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建设地块,完善规章制度,查找工作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总结好经验、好做法。

时间安排:工作督导不定期进行,工作进度按月报送。

9. 强化业务培训。针对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要求,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知识问答手册,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明确项目管理、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绩效考评等工作要求。

时间安排: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10.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大力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大意义,发掘各地典型案例。在江西农业信息网上设立“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栏;编印“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简报”。

时间安排:全年不定期进行。

11. 设立省级专家库。由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专家,成立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家库,负责全省高标准农田

建设业务指导、绩效考评等工作,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时间安排:2017年7月15日前完成。

12. 前期准备与田间施工。一是前期准备。包括调田、勘测、设计、招投标等。二是田间施工。倒排工期、把握时间节点,春节前完成田块平整,早稻栽插前在建工程收尾,确保不影响农业生产。

时间安排:前期准备于每年10月30日前完成;田间施工安排在冬闲期间,抢抓秋收后施工黄金期。

13. 项目验收考评。一是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二是县政府组织开展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自验自评;三是设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本辖区县级项目全面验收考评;四是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考评,确定表彰奖励名单。

时间安排:申请纳入市县科学发展综合考评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县级自验自评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设区市全面验收考评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省级绩效考评于每年8月31日前完成。

二、责任分工

(一)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省农业厅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强化办公室建设,负责下达计划、完善制度、督促总结、沟通协调,牵头组织年度绩效考评;省财政厅(农发办)负责建

设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督管理；省发改委负责规划统筹协调；省国土资源厅负责高标准农田信息报备、上图入库等；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负责建设方案、工程设计及施工等技术指导和服务；省扶贫和移民办负责做好与“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衔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完善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省委农工部负责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全省农业农村综合考核；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负责指导农发行江西省分行落实信贷支持；农发行江西省分行负责落实贷款资金；各级审计部门以统筹整合新的规定作为审计依据，加强项目资金审计。

（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统筹协调省领导小组各单位落实省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年度计划下达，督促、指导、推动各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承担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活动和会议，落实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材料、承担具体会务、整理会议文件等；组织开展工作调研，收集汇总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问题，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研究讨论，为省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定期调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工作典型、成功经验；负责信息报送和工作宣传，及时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情况报送国家部委和省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年度绩效考评，提出拟表彰和奖励的先进名单。

（三）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片联系任务分工。实行省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分片联系、督查指导制度。省委农工部负责联系南昌市,省发改委负责联系抚州市,省财政厅负责联系宜春市,省审计厅负责联系鹰潭市,省农业厅负责联系上饶市,省水利厅负责联系九江市,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联系吉安市,省扶贫和移民办负责联系赣州市,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联系景德镇市,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负责联系新余市,农发行江西省分行负责联系萍乡市。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保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将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为切实履行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已抽调人员专职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同时统筹厅内力量,加强调研和督导。各市、县(区)要参照省里做法,尽快组建相应机构。

2. 加强项目监管。各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省里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建设规范、上图入库技术规范和绩效考评办法等,从项目布局、计划落实、勘测设计、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检查验收等各环节、全过程进行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工程质量优良,最大限度发挥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效能。

3.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意义、有关政策、建设模式等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4. 定期报送信息。各市、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调度

本地区项目进展情况,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收集整理意见建议,及时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出的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信息报送要求,由市县对口单位负责、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将落实情况报省级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的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创新引领、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的工作方针，实施创新驱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在保障粮食安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切实提高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就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农业农村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效益为主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支持适度规模经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脱贫攻坚、发展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推动休闲观光农业等有机结合，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探索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释放活力。在确保粮食产能的基础上，尊重农业产业发展规律，解决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核心问题，不断释

放各类经营利用高标准农田主体的活力,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和产业体系。

二是坚持规划优先,产业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要和当地农业发展规划、脱贫攻坚规划等相结合,科学布局,注重产业引领,实现高标准农田与产业发展一体化、集成式建设格局,全面提升效益。

三是坚持因地制宜,试点探索。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围绕本地产业优势,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破除现行体制机制障碍,允许在建设内容和标准、扶持方式和手段等方面进行创新,积极统筹整合其他项目资金,并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入,确保创新取得实效。

(三)主要目标

通过2—3年的探索实践,形成规模适度、形式多样、功能完整、业态丰富、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实现“一建带六化”,即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带动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经营组织化,服务社会化、生产科技化、产业高效化、方式绿色化,促进项目区农业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农村活力显著增强。

二、创新模式与内容

模式创新工作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导,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将资本、技术和资源等要素进行集约化配置,重点做好“六个结合”。

一是与调优产业结构相结合。在确保粮食产能稳定的基础上,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为产业结构调整腾挪出更多空间,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科学统筹使用,打造一批粮油生产基地,稻田综合种养基地,蔬菜瓜果、花卉苗木、中草材等高效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实现“稳粮、优供、增效”。

二是与推进扶贫开发相结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产业扶贫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等相衔接,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农业生产生活条件,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实施补贴精准投向,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尝试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等整合后的部分资金作为贫困户股本,投入当地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实现分红增收、脱贫致富。

三是与培育新型经营和服务主体相结合。鼓励县级创新建设方式,允许已流转土地进行规模经营的新型主体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地可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验收、核补;探索实行委托代建、特许经营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对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采取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联耕联种、生产托管、互换并地等方式,大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原则上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土地流转率应高于全省平均 10% 以上。

四是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结合。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扩大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通过土地整治新增加的耕地纳入占补平衡指标,指标转让的收益可部分划归村集体。

新增的高标准农田可部分入股或出租,增加村级集体收入。

五是与建设“五区一园”相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布局现代农业示范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五区一园),大力改善“五区一园”生产基础条件。全面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新成果,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实现“保供给、促增收、优生态”的综合目标。

六是与推动休闲观光农业相结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规划主动对接,统筹整合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资金,在建设好园田化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借助各地旅游资源优势,建好“绿色家园”,实现农田标准化、道路通达化、庭院绿色化的综合配套整治,建设一批融“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和饮食文化”为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的休闲观光示范村和田园综合体,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保障措施与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模式创新工作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要求。要把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产业结构调整、脱贫攻坚、新型经营和服务主体培育、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推动,确保模式创新工作

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地要强化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用地、用电、用水等政策扶持,对以高标准农田为基础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给予特殊优惠政策。要灵活运用新增占补平衡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要统筹产业结构调整、脱贫攻坚、休闲观光农业等扶持政策,集聚发展资源,激活创新潜能,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和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推动模式创新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经验总结。各地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模式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和成功做法,扩大对外宣传,加强舆论引导,不断形成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创新的良好氛围。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上图入库工作。

2 工作依据

- (1)《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3〕111号);
- (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 (3)《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 (4)《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 (5)《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1016—2003);
-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 (7)《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1999);
- (8)《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10)《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11)《江西省第二次土地调查技术细则》;
- (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完善和汇交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4号);
- (13)《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
- (14)《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办法〉的通知》(赣办字〔2014〕34号);
- (1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

的通知》(赣府厅明〔2015〕59号);

- (16)《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34号);
- (17)其他相关文件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1)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耕地。

(2)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是指依托国土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和综合监管平台,按照既定的技术规范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分别落实到“一张图”上,满足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的实时查询、对比、统计和分析等要求,实现成果共享。

4 技术路线

4.1 工作基准

(1)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基准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分带。

(4)比例尺

采用 1:1 万比例尺。

(5) 分幅和编号

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标准分幅和编号,参见《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6) 数据精度

数据精度 0.01。

(7) 工作底图

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以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和遥感影像为工作底图,标注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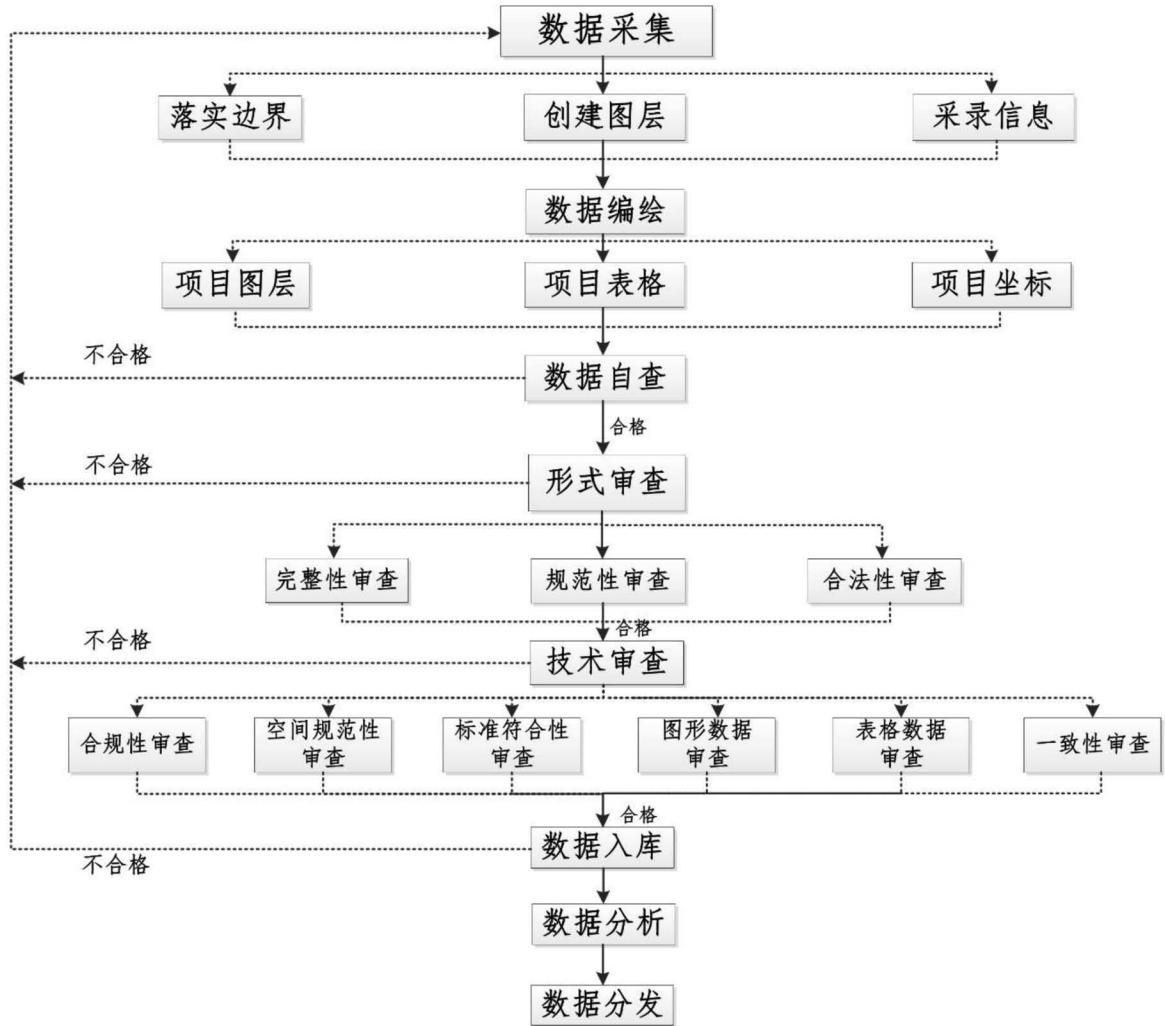
(8) 软件平台

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标准软件平台为 ArcGIS, 版本 9.0 以上。数据初始软件平台可为 ArcGIS、MAPGIS、AUTOCAD、MAPINFO、南方测绘软件 CASS 等。

(9) 计量单位

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计量单位为 hm^2 (公顷), 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资金计量单位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4.2 技术流程



4.3 落实边界

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严格按照专业测绘要求开展实地勘测定界,并结合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和实地采集资料,核定项目区边界、高标准农田边界、新增耕地边界。项目区未开展勘测定界或现有资料不符合上图入库工作要求的,应按相关技术要求重新核定边界。落实边界具体技术方法如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完整资料且满足上图入库工作要

求的,直接由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提供边界线和边界坐标。

(2)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无图件无坐标,或图件、坐标信息不符合上图入库要求的,由熟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的工作人员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图(由国土部门提供)上指界并初步勾绘边界,之后按照专业测绘要求,结合项目文字描述资料,本着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原则,实地勘测范围边界,形成范围坐标。

(3)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纸质图件(无栅格图件和矢量图件,如地形图等)的,应对照项目纸质图件,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图上(由国土部门提供)初步勾绘边界,再结合实地踏勘(GPS简单采集项目边界主要拐点)和明显地物(道路、河流、行政界线、山体等)进行边界修正,最后按照相应精度(误差控制在10cm内)要求,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图上核定范围边界。

(4)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矢量图件(CAD图、CASS图、栅格图等)的,应通过技术手段,将非SHP格式的矢量图件按相应的精度要求,换成SHP格式,转绘后的矢量图件必须满足工作基准要求,误差控制在10cm以内。转换后符合上述要求的矢量图将作为高标准农田边界。

4.4 创建图层

边界核定后,根据核定结果,创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三个坐标图层。

4.5 采录信息

根据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应分别

采集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的各类信息。

(1) 高标准农田项目计划阶段信息采集内容

采集的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主管单位、立项文号、立项时间、立项面积、建设范围、预算资金、预计建设成效等。

(2) 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阶段信息采集内容

采集的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工时间、投资情况、实施面积等。

(3)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阶段信息采集内容

采集的信息内容包括验收文件、验收时间、建成项目 的实际投资、实际建设成效等。

分阶段采集的信息应及时、规范、准确地将信息录入到图层属性中。

4.6 数据编绘

根据采集的各类型数据,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整合,编制上图入库所需的各项图层、坐标、表格等。

4.7 高标准农田基础数据汇交

按规定的文件组织形式汇交基础数据。汇交内容主要包括图层数据、表格数据、文本数据、元数据等。

4.8 高标准农田汇交数据审查

主要是对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

4.9 高标准农田基础数据入库

按照数据库建设标准,以高标准农田汇交数据为基础,开展入库工作。

4.10 高标准农田入库数据分析

根据入库数据并套合国土资源“一张图”成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空间布局、建设进度、建设范围、资金投入、利用状况等数据进行查询、浏览、统计汇总和输出。

5 内容与要素

5.1 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上图入库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作信息、建设位置信息、投资信息、建设任务信息、工程建设信息、建设成效信息、土地权属管理信息等。

5.2 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上图入库要素分类

5—1 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上图入库要素分类表

要素名称	几何特征	说 明
基本信息	几何特征	表格信息
建设位置信息	Table	空间信息
投资信息	Polygon	表格信息
建设任务信息	Table	表格信息
工程建设信息	Table	表格信息
建设成效信息	Table	表格信息
土地权属管理信息	Table	表格信息

5.3 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结构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所处的阶段,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分为计划、实施及验收阶段三个数据表,具体数据结构分别见表5—2、表5—3和表5—4。表中所列必填指标为共性指标,在统一上图入库时均必须逐项填报;其余指标为相关部门推荐填报的指标,在统一上图入库时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按指标推荐部门的工作要求填报。

表 5—2 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阶段数据结构表 GBZNTJ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值域	是否必填	说明
1	项目编号	XMBH					是	系统自动产生
2	项目名称	XMMC					是	
3	项目主管部门	XMZGBM	Char	50			是	
4	项目所在省	SHENG	Char	6			是	填写省级行政区代码
5	项目所在市	SHI	Char	6			是	填写省市行政区代码
6	项目所在县	XIAN	Char	6			是	填写省县行政区代码
7	下达预算与计划文件名称	XDYSWJMC	Char	200			是	
8	下达预算与计划文件文号	XDYSWJWH	Char	30			是	
9	批复日期	PFRQ	Date				是	格式: YYYY-MM-DD
10	计划建设开始时间	JHKSSJ	Date				是	格式: YYYY-MM-DD
11	计划建设结束时间	JHKSSJ	Date				是	格式: YYYY-MM-DD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GBZRWND	Char	4			是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值域	是否必填	说明
13	建设地点(计划)	JH_JSDD	Char	80			是	
14	项目区拐点坐标(计划)	JH_XMQGDZB	Char	200			是	填写坐标文件名称,坐标文件格式及命名参考本章相关内容
15	高标准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计划)	JH_GHZNTZB	Char	200			是	填写坐标文件名称,坐标文件格式及命名参考本章相关内容
16	总投资(计划)	JH_ZTZ	Float	15	4	≥0	是	单位:万元
17	财政投资(计划)	JH_CZTZ	Float	15	4	≥0	是	单位:万元
18	中央投资(计划)	JH_ZYTZ	Float	15	4	≥0	是	单位:万元
19	地方投资(计划)	JH_DFTZ	Float	15	4	≥0	是	单位:万元
20	社会投资(计划)	JH_SHTZ	Float	15	4	≥0	是	单位:万元
21	建设规模(计划)	JH_JSGM	Float	15	4	≥0	是	单位:公顷
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计划)	JH_GHZNTJSNJ	Float	15	4	≥0	是	单位:公顷
23	新增耕地面积(计划)	JH_XZGDMJ	Float	15	4	≥0	是	单位:公顷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JSQGDZLDB	Float	15	2	1—15	是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耕地平均地力等级(计划)	JSQGDDLDJ	Float	15	2		是	

表 5—3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阶段数据结构表 GBZNTSS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值域	是否必填	说明
1	项目编号	XMBH	Char	18			是	确保项目编号为计划阶段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80			是	确保项目名称和计划阶段相同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值域	是否必填	说明
3	开工日期	KGRQ	Date				是	格式: YYYY-MM-DD
4	竣工日期	JGRQ	Date				是	格式: YYYY-MM-DD
5	总投资(实施)	SS_ZTZ	Float	15	4	≥0	是	单位:万元
6	财政投资(实施)	SS_CZTZ	Float	15	4	≥0	是	单位:万元
7	中央投资(实施)	SS_ZYTZ	Float	15	4	≥0	是	单位:万元
8	地方投资(实施)	SS_DFTZ	Float	15	4	≥0	是	单位:万元
9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实施)	SS_GBZNTJSMJ	Float	15	2	≥0	是	单位:公顷

表 5—4 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阶段数据结构表 GBZNTYS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值域	是否必填	说明
1	项目编号	XMBH	Char	18			是	确保项目编号为验收阶段系统自动生成的编号
2	项目名称	XMMC	Char	80			是	确保项目名称和验收阶段相同
3	验收文件名称	YSWJMC	Char	200			是	
4	验收文件文号	YSWJWH	Char	30			是	
5	验收日期	YSRQ	Char				是	格式: YYYY-MM-DD
6	终止(撤销)文件名称	ZZWJMC	Char	200			是	
7	终止(撤销)文件文号	ZZWJWH	Char	30			是	
8	终止(撤销)日期	ZZRQ	Date				是	格式: YYYY-MM-DD
9	建设地点(验收)	YS_JSDD	Char	80			是	
10	项目区拐点坐标(验收)	YS_XMQGDZB	Char	200			是	填写坐标文件名称,坐标文件格式及命名参考本章中相关内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值域	是否必填	说明
11	高标准农田拐点坐标(验收)	YS_GBZNTZ	Char	200			是	填写坐标文件名称,坐标文件格式及命名参考本章中相关内容
12	新增耕地拐点坐标	XZGDZB	Char	200			是	填写坐标文件名称,坐标文件格式及命名参考本章中相关内容
13	总投资(验收)	YS_ZTZ	Float	15	4	≥ 0	是	单位:万元
14	财政投资(验收)	YS_CZTZ	Float	15	4	≥ 0	是	单位:万元
15	中央投资(验收)	YS_ZYTZ	Float	15	4	≥ 0	是	单位:万元
16	地方投资(验收)	YS_DFTZ	Float	15	4	≥ 0	是	单位:万元
17	社会投资(验收)	YS_SHTZ	Float	15	4	≥ 0	是	单位:万元
18	建设规模(验收)	YS_JSGM	Float	15	2	>0	是	单位:公顷
19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验收)	YS_GBZNTJSNJ	Float	15	2	≥ 0	是	单位:公顷
20	新增耕地面积(验收)	YS_XZGDMJ	Float	15	2	≥ 0	是	单位:公顷
21	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等级	XZGDZLDB	Float	15	2	1—15	是	
22	新增耕地平均地力等级、等级	XZGDDLDJ	Float	15	2		是	
23	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	XZQTNYDMJ	Float	15	2	≥ 0	是	
24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等级	JSQGDZLDB	Float	15	2	1—15	是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耕地平均地力等级(验收)	JSQGDDLDJ	Float	15	2		是	

5.4 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表格文件格式与命名

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上图入库数据中表格文件格式为 Excel

格式(.XLS 或 .XLSX)。表格文件采用“项目主管部门代码+建设任务所属年度+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名称+入库阶段代码.后缀名”方式命名。表格文件需有对应的 Shapefile 文件。

其中：项目主管部门代码为 FG、CZ、GT、SL、NY、QT 或 DBM，分别对应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水利、农业、其他部门及多部门联合；建设任务所属年度为项目批复文件明确的建设任务所属年份，未明确时为开工日期所在的年份，从 2011 年开始；行政区划代码为项目所在县的行政区划代码，跨区域情况下可以为市、或者省的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名称为项目批复文件下达的项目名称；入库阶段代码为 JH、SS 或 YS，分别对应计划、实施或验收阶段；后缀名为 XLS 或 XLSX。

具体文件命名示例如“GT2013360829 安福县珠江乡观溪村 3 个乡镇 5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YS.XLS”。表格文件示例如表 5—5。

表 5—5 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表格数据示例

项目编号	36082920160001
项目名称	安福县珠江乡观溪村等 3 个乡镇 5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建设规模(验收)	45
验收文件名称	吉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安福县珠江乡观溪村等 3 个乡镇 5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竣工验收的意见
验收日期	吉耕补字〔2016〕230 号
终止(撤销)文件名称	
终止(撤销)文件文号	
终止(撤销)日期	
建设地点(验收)	吉安市、安福县
项目区拐点坐标(验收)	Xm2013360829GT 安福县珠江乡观溪村等 3 个乡镇 5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YS.TXT

高标准农田拐点坐标(验收)	Xm2013360829GT 安福县珠江乡观溪村等 3 个乡镇 6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YS. TXT
新增耕地拐点坐标	Xm2013360829GT 安福县珠江乡观溪村等 3 个乡镇 7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YS. TXT
总投资(验收)	260
财政投资(验收)	200
中央投资(验收)	60
地方投资(验收)	
.....	

5.5 高标准农田建设拐点坐标数据文件格式与命名

高标准农田建设拐点坐标数据包括项目区拐点坐标、高标准农田拐点坐标和新增耕地拐点坐标,文件格式可以为图形格式或文本格式。

图形格式数据结构。高标准农田建设拐点坐标数据可以直接通过面状图层进行组织,使用 Shapefile 格式进行存储。Shapefile 面图层数据的属性结构如表 5—6。基于 Shapefile 格式的图形格式数据采用“拐点坐标类型代码 +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 行政区划代码 + 项目主管部门代码 + 项目名称 + 入库阶段代码 . 后缀名”方式命名。

其中:拐点坐标类型代码为 XM、GBZ 或 XZGD,分别对应项目区拐点坐标、高标准农田拐点坐标或新增耕地拐点坐标;建设任务所属年度为项目批复文件明确的建设任务所属年份,未明确时为开工日期所在的年份,从 2011 年开始;行政区划代码为项目所在县的行政区划代码,跨区域情况下可以为市、或者省的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为 FG、CZ、GT、SL、NY、QT 或 DBM,分

别对应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水利、农业、其他部门及多部门联合；项目名称为项目批复文件下达的项目名称；入库阶段代码为 JH、SS 或 YS，分别对应计划、实施或验收阶段；后缀名为 SHP。Shapefile 文件除包含存储地理要素的几何图形的文件（后缀名为 SHP）之外，还至少包括存储图形要素与属性信息索引的文件（后缀名为 SHX）、存储要素信息属性的表文件（后缀名为 DBF）以及空间参考文件（后缀名为 PRJ）。

表 5—6 基于 Shapefile 格式拐点坐标属性结构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值域	是否必填	说明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是	
2	地块编号	DIKUAI_NO	Char	10			是	
3	地块名称	PL_NAME	Char	10			是	
4	地块面积	DIKUATAREA	Float	15		>0	是	单位:公顷
5	图幅号	MAP_NO	Char	2				
6	地块用途	PURPOSE	Char	15				
7	地类编码	DLBM	Char	4			是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执行
8	项目编号	XMBH	Char	10			是	
9	项目名称	XMMC	Char	50			是	

文件格式数据结构。为便于项目数据交换，在数据汇交时，也可以通过文本数据交换格式汇交，文本格式的数据结构及示例如表 5—7。文本格式数据采用“拐点坐标类型代码 +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 行政区划代码 + 项目主管部门代码 + 项目名称 + 入库阶段代码 . 后缀名”方式命名。

其中：拐点坐标类型代码为 XM、GBZ 或 XZGD，分别对应项目区拐点坐标、高标准农田拐点坐标或新增耕地拐点坐标；建设任务所属年度为项目批复文件明确的建设任务所属年份，未明确时为开工日期所在的年份，从 2011 年开始；行政区划代码为项目所在县的行政区划代码，跨区域情况下可以为市、或者省的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为 FG、CZ、GT、SL、NY、QT 或 DBM，分别对应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水利、农业、其他部门及多部门联合；项目名称为项目批复文件下达的项目名称；入库阶段代码为 JH、SS 或 YS，分别对应计划、实施或验收阶段；后缀名为 TXT。

表 5—7 文本格式的拐点坐标数据结构

数据结构	示例
〔属性描述〕	〔属性描述〕
格式版本号 =	格式版本号 = 1.0 版本
数据产生单位 =	数据产生单位 = 国土资源部
坐标系 =	坐标系 = 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几度分带 =	几度分带 = 3
投影类型 =	投影类型 = 高斯克吕格
计量单位 =	计量单位 = 米
带号 =	带号 = 39
精度 =	精度 = 0.01
转换参数 = X 平移, Y 平移, Z 平移, X 旋转, Y 旋转, Z 旋转, 尺度参数	转换参数 = 0,0,0,0,0,0,0,0
〔地块坐标〕	〔地块坐标〕
界址点数, 地块面积,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记录图形属性(点、线、面), 图幅号, 地块用途,	9,0.018,2003-10,双桥乡地块 1,面,I-50-77-(22),耕地,011,@J01,1,3751508.5,39438683.65

数据结构	示例
地类编码, @	J02,1,3751508.5,39438690.15
{点号,地块圈号,X坐标,Y坐标	J03,1,3751502,39438690.15
...	J04,1,3751502,39438688.2
...	J05,1,3751494.5,39438688.2
点号,地块圈号,X坐标,Y坐标}	J06,1,3751494.5,39438660.7
界址点数,地块面积,地块编号,地块名称,记	J07,1,3751499,39438660.7
录图形属性(点、线、面),图幅号,地块用途,	J08,1,3751499,39438683.65
地类编码, @	J01,1,3751508.5,39438683.65
{点号,地块圈号,X坐标,Y坐标	5,0.0247,2003-12,双桥乡地块2,面,I-
...	50-77-(14),耕地,011,@
...	J01,1,3755389.7,39437380.2
点号,地块圈号,X坐标,Y坐标}	J02,1,3755389.7,39437410.7
	J03,1,3755382.2,39437410.7
	J04,1,3755382.2,39437380.2
	J01,1,3755389.7,39437380.2

- 注:1. 所有的逗号分隔符都必须是半角字符;
 2. 地块圈号不能小于零;
 3. 数据产生日期的格式为“YYYY-MM-DD”;
 4. 坐标系为“2000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5. 投影类型为“高斯克吕格”;
 6. 分带为“3”或“6”;
 7. 带号、精度、装换参数、界址点数、地块面积、地块圈号, X 坐标, Y 坐标必须为数字型;
 8. 地块编号、地块名称、记录图形属性(点、线、面)、图幅号、地块用途、地类编码、点号的每项里不能含有“,”“@”等特殊符号。

6 数据汇交要求

6.1 汇交内容与格式

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以项目为单位,每个项目数据包括表格数据和坐标拐点数据。表格数据为 Excel 数据格式。坐标拐点数据可以为 Shapefile 图形格式或 TXT 文本格式。

汇交项目成果数据,应同时汇交本批数据的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所在行政区、建设规模、总投资、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及入库阶段等。具体格式见表 6—1。

汇交项目清单采用“省级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项目清单’+汇交如期.后缀名”方式命名。其中:省级行政区划代码为汇交省份的 6 位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为 FG、CZ、GT、SL、NY、QT 或 DBM,分别对应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水利、农业、其他部门及多部门联合;汇交日期为数据汇交的日期;后缀名为 XLS 或 XLSX。汇交项目清单要和汇交项目数据完全对应。

表 6—1 汇交项目清单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行政区	建设规模 (公顷)	总投资 (万元)	建成高标准农田 面积(公顷)	入库阶段	备注

6.2 汇交文件组织

各部门按照《数据要求》制作每个项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并按照图 6—1 规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目录结构组织后,汇交到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交汇日期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项目清单”+交汇日期.XLS（或.XLSX）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建设任务所属年度+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名称+项目阶段



项目主管部门代码+建设任务所属年度+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名称+入库阶段代码.XLS（或.XLSX）



拐点坐标类型代码+建设任务所属年度+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项目名称+入库阶段代码.SHP（或.TXT）

图 6—1 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汇交目录结构

每次汇交时,将汇交数据组织到统一的文件目录中,文件目录按照“省级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汇交日期”方式命名。文件目录中包括本批数据的项目清单以及每个项目的数据文件目录。每个项目数据文件目录按照“省级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建设任务所属年度+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名称+项目阶段”方式命名。其中:省级行政区划代码为汇交省份的 6 位行政区划代码;项目主管部门代码为 FG、CZ、GT、SL、NY、QT 或 DBM,分别对应发展改革、财政、国土、水利、农业、其他部门及多部门联合;汇交日期为数据汇交的日期;建设任务所属年度为项目批复文件明确的建设任务所属年份,未明确时为开工日期所在的年份,从 2011 年开始;行政区划代码为项目所在县的行政区划代码,跨区域情况下可以为市、或者省的行政区划代码;项目名称为项目批复文件下达的项目名称;

入库阶段代码为 JH、SS 或 YS, 分别对应计划、实施或验收阶段。数据文件包括表格文件(格式为 EXCEL 格式与 Shapefile 格式)和坐标拐点文件(格式为 Shapefile 格式或者 TXT 格式)。汇交文件示例如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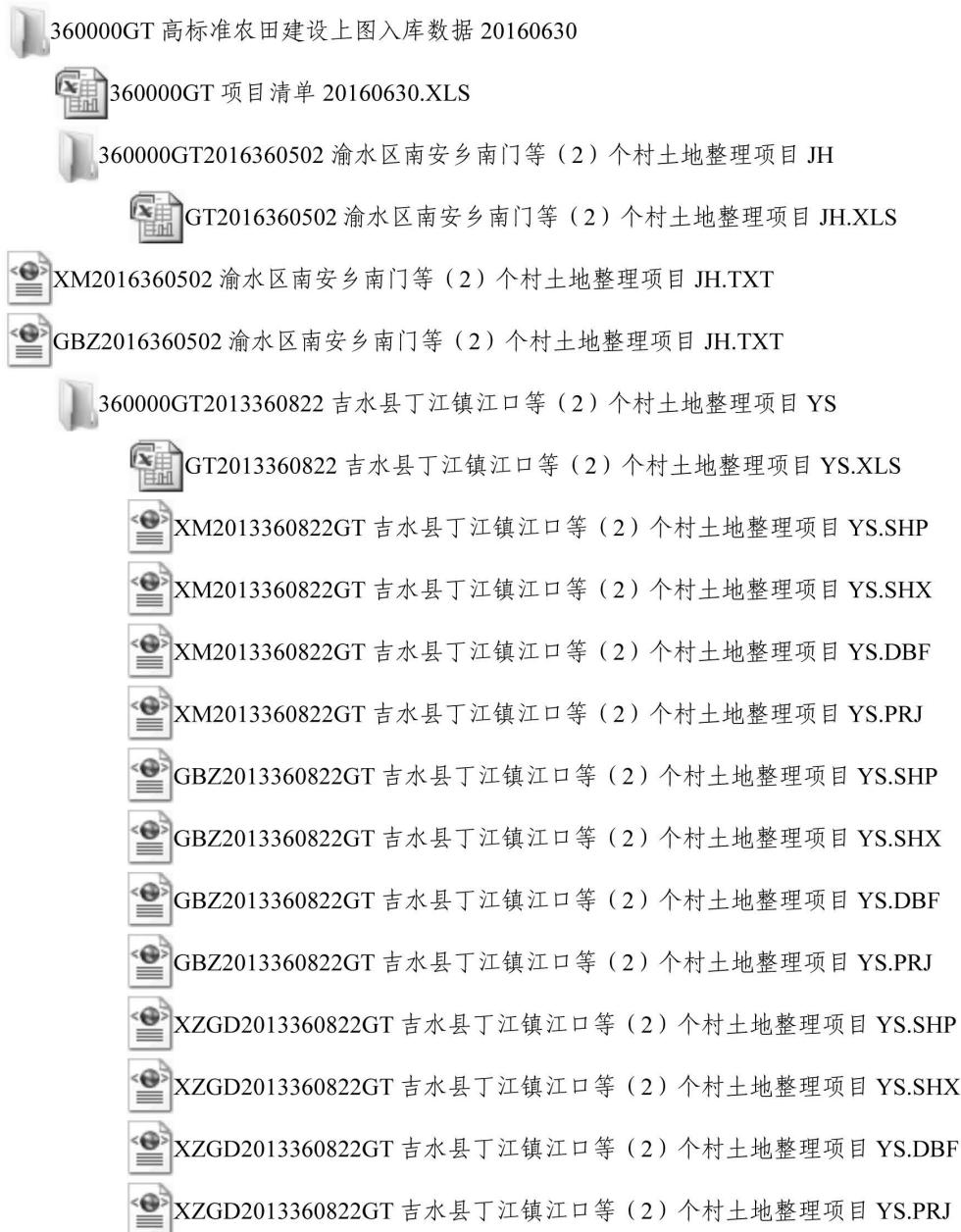


图 6—2 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汇交文件示例

6.3 汇交形式

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统一汇交到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保项目不重不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以移动硬盘、U 盘或光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

7 成果检查

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表 7—1 中的质量要求,对拟汇交的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成果检查采取人机交互的方式,以国土资源部下发的高标准农田数据质量检查软件为主,结合人工检查为辅助,未通过检查的需修改完善后汇交。

表 7—1 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质量要求

分 类	项 目	质 量 要 求
数据完整性要求	目录及文件规范性	符合“汇交要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数据内容和目录组织要求,不存在遗漏。
		符合目录结构和文件命名的要求。
	数据格式正确性	符合规定的文件格式。
	数据有效性	数据文件能正常打开。
	元数据	符合《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要求。
空间图形数据质量要求	图形完整性	项目区图形图层和高标准农田图斑图层数据都存在且打开正确。
	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项目重叠检查	层内要素不存在重叠或自重叠、相交或自相交情况。
	地类符合性检查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图斑的地类符合要求

分 类	项 目	质 量 要 求
表格数据检查	表格完整性	表格齐备,符合《数据要求》的规定。
	表格数据结构一致性	表格字段的数量和字段名称、类型符合《数据要求》的规定。
	表格数值范围符合性	字段取值符合《数据要求》中规定的值域范围。
	表格字段必填性	必填字段不为空。
图数一致性检查	图数一致性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应与高标准农田图斑的计算面积一致。
	规模符合性	项目规模应与项目区图形数据计算面积一致。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情况,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资金投资效益,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34号)和《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以下简称“绩效考评”),是指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对各设区市、各项目县(市、区,以下统称县)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执行过程及其完成结果进行的综合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绩效考评每年度一次,在项目通过设区市全面验收评价后进行。

第二章 绩效考评内容与方法

第四条 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保障情况:主要评价机构设置、制度建设、工作协调

等情况。

(二)资金管理情况:主要评价县级报账制、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内部财务制度、竣工验收及审计等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社会投资、群众参与、档案管理等情况。

(四)工程建设情况:主要评价任务完成、工程质量、高效节水灌溉、社会评价等情况。

(五)管护与利用情况:主要评价“上图入库”、工程管护、土壤改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情况。

(六)社会影响情况:主要评价农村生活改善、农村生产发展等情况。

第五条 绩效考评采用综合评价法,由省考评组进行考核评分。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一)项目未通过市级全面验收考评。

(二)项目实施地点不符合规划要求,工程质量存在明显缺陷。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群体事件、重大纠纷。

(四)经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检查出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五)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或未正确引导舆情,造成严重影响。

第六条 绩效考评实行百分制,根据考评综合得分设置一、二、三等奖和先进奖。综合得分排序1—5位的县评为一等奖;6—

10位的县评为二等奖；11—15位的县评为三等奖；16—30位的县评为先进奖；综合得分低于60分的县考评不合格。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绩效考评工作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施。

第八条 绩效考评工作分组织准备、具体实施和结果反馈三个步骤：

(一)组织准备。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组建考评组。

(二)具体实施。考评组根据考评内容，采取察看现场、查阅资料、走访调查等方式，掌握项目执行过程及其完成结果有关情况后进行打分评价。

(三)结果反馈。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于绩效考评结束后，以适当形式向市、县反馈考评结果。

第九条 考评组对项目县所提供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考评结果应用

第十条 绩效考评结果作为表彰的依据。考评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县给予通报表扬及资金奖励，考评获先进奖且资金管理规范的县给予通报表扬。

第十一条 考评不合格县，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

收回投资等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项目县应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各设区市应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加强工作督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表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评表

被考评单位：

考评日期：

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	分值	评 分 说 明	得分
工作保障	15	机构设置	4	成立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2分);落实工作经费(2分)	
		制度建设	2	制度健全(2分)	
		工作协调	9	召开协调会议(1分);印发工作文件(1分);及时报送信息(4分);制定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总结(3分)	
资金管理	10	县级报账制	3	执行县级报账制(3分)	
		专账核算	1	项目资金专账核算(1分)	
		专款专用	2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2分)	
		内部财务制度	2	内部财务制度健全,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情况(2分)	
		竣工验收及审计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及审计(2分)	
项目管理	10	项目法人制	2	项目执行项目法人制(2分)	
		招投标制	1	项目执行招投标制(1分)	
		工程监理制	1	项目执行工程监理制(1分)	
		项目合同制	1	项目执行项目合同制(1分)	
		社会投资	1	有社会资金投入(1分)	
		群众参与	2	群众知情并参与决策或工程建设(2分)	
		档案管理	2	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2分)	
工程建设	40	任务完成	15	实际实施与方案相符合(5分);建设内容全部完工(10分),工程完工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内容	分值	考评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工程建设	40	工程质量	15	市级全面验收考评优秀(15分),良好(13分),合格(10分),不合格(0分)	
		高效节水灌溉	6	采用管道输水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30%以上(6分);30%~25%(5分);25%~20%(4分);20%~15%(3分);15%~10%(2分);10%以下(0分)	
		社会评价	4	土地经营者对工程质量满意度100%(4分);满意度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管护与利用	15	上图入库	7	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通过国土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进行报备和上图入库(7分)	
		工程管护	3	成立管护机构(1分);明确管护主体(1分);落实管护资金(1分)	
		土壤改良	3	开展土壤改良(3分)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	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面积占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50%以上(2分);50%~10%(1分);10%以下(0分)	
社会影响	10	农村生活改善	2	务工人口平均收入增加(1分);贫困人口减少(1分)	
		农村生产发展	8	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2分);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增加(2分);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调整(1分);休闲农业得到发展(1分);土地规模化经营程度提高(2分)	
总得分					

考评组组长(签名):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一、机构性质和机构设置

第一条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是省政府为加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而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二条 省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担任;常务副组长1人,由分管农业的副省长担任;副组长1人,由省政府分管农业的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第三条 省领导小组在省农业厅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职责任务

第四条 负责拟定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针政策。

第五条 负责制定全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及资金管理等制度。

第六条 负责编制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第七条 负责制定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

第八条 负责筹措、管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第九条 负责督查全省高标准农田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条 负责表彰奖励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

三、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议题提出。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均有权就全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出议题。议题由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提出。

第十三条 议题审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书面议题后，对议题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列入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的建议，报省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审定。

第十四条 会议召集。相关议题经审定同意上会后，由省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召集会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议有关材料提前送达各参会成员。

第十五条 决策执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将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到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按照会议纪要，根据各自职能，抓好工作落实。

四、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省领导小组议事，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省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召开省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省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得缺席议事会议，特殊情况下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本单位其他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应指定专人作详细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会议决策结果不得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相冲突，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不得与省委省政府

府的决策部署相冲突。

第十八条 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1—2名联络员,其中一名为处级干部,负责本部门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事务的沟通协调和督办落实,并列席省领导小组会议。

第十九条 各成员单位根据会议纪要,按要求将落实或进展情况及时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未能按时完成的要说明原因。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省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第二十条 省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职务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接替,一般不重新发文。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一、机构设置

第一条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1—2名联络员,其中一名为处级干部,负责本部门相关工作沟通协调和督办落实。

第二条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1名,由省农业厅厅长兼任;副主任6名,分别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农发行江西省分行的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主要由省农业厅相关单位同志组成。

二、主要职责

第三条 统筹协调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省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第四条 负责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年度计划下达,督促、指导、推动各市、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第五条 承担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活动和会议,落实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材料、承担具体会务、整理会议文件等。

第六条 组织开展工作调研,收集汇总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问题,协调各成员单位进行研究讨论,为省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定期调度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各地工作典型、成功经验。

第八条 负责信息报送和工作宣传,及时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情况报送国家部委、省领导小组及相关媒体。

第九条 牵头组织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年度绩效考评,提出拟表彰和奖励的先进名单。

三、会议制度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会议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研究落实省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讨论有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